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住建质通〔2019〕9号

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做好建筑工地围挡 公益广告更新布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实地考察点和网上申报资料对标创建工作，根据市创文办《关于推广布设“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作品的通知》（详见附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更新布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更新布设内容。按照创文办关于公益广告必须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

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广泛刊播展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有统一的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等要求，本次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更新布设内容，请自行登陆汕头文明网：<http://www.stwmw.com.cn/>挑选下载。下载过程中如需协助，可与市创文办联系（联系电话：88292461）。

二、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更新布设时间。今年国检工作可能提前到10月下旬开始，各相关单位要迅速行动，加快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更新布设工作，相关更新布设工作请于9月30前完成。

三、有关要求。根据《汕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场所创建标准》要求，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更新布设必须符合：1、环境整洁，秩序良好，设施完好，施工文明，无带泥上路和抛洒垃圾现象。2、建筑工地建有围挡，裸露沙土进行遮盖处理或采取喷淋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3、市政施工围挡设置高度1.8米以上（4米以下），围挡颜色统一为灰白色，符合规范；公益广告设置不低于围挡面积的60%；内部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小广告；工期在三个月以内可用塑质水码（园林绿化工程）。4、主干道沿街建筑工地围挡设置高度为2.5米以上（4米以下）；临街门口路面必

须硬化。严禁施工车辆带土上路；公益广告设置不低于围挡面积的 60%；内部材料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无小广告。

5、主干道沿街国土储备地围挡设置高度为 2.5 米以上（4 米以下）；临街门口路面必须硬化；公益广告设置不低于围挡面积的 60%，有条件的要达到 100%；内部整洁，无垃圾死角。

6、次干道沿街建筑工地围挡设置高度为 2.5 米以上（4 米以下）；临街门口路面必须硬化，严禁施工车辆带土上路；公益广告设置不低于围挡面积的 60%，有条件的要达到 100%内部材料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无小广告。

请各区县（功能区）住建部门、市安监总站加强督查，确保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更新布设工作顺利完成。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4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校对入：谢建华

（共印 3 份）

汕头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广布设“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作品的通知

各区（县）创文办，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单位，市有关人民团体，中直、省直驻汕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实地考察点位和网上申报资料对标创建工作，市创文办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的要求，在征集一批“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的基础上，选取了部分优秀作品加以设计美化，凸显地方特色，提高公益广告质量。为推广有关公益广告作品，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取组图布设。按照测评体系关于公共场所设置公益广告的要求，公益广告要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因此，各地各相关单位在进行公益广告设置时，要结合相关场所、点位的具体情况，在推广作品中选取组图进行布设，原则上不再使用由各地各相关单位自行设计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二、抓好重点点位。主次干道、商场、宾馆、商业大街、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公交车站、公交车、建筑工地围挡、不同区域的景观灯杆既是实地考察的重点考察对象，其公益广告的布设也是网上申报资料的重要得分点，

请各地各相关单位立即行动，按照《2019年汕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二季度网上申报资料任务分工表》中“III-19—2)”的要求，选取此次新推广的公益广告作品进行布设，并于9月20日前将相关图片资料提交市创文办审核（资料员：陈昂，电话：88292461，资料提交邮箱：stscwbzlz@126.com）。

三、加快布设工作。今年国检工作可能提前到10月下旬开始，各地各相关单位要迅速行动，加快做好有关场所和点位的公益广告布设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按照《汕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场所创建标准》（2019年5月版）中相关实地考察点位关于公益广告设置要求（两块公益广告间隔距离为：室外20米，室内10米），在推广的公益广告作品中选取与环境相协调的组图进行布设，相关更新布设工作请于9月30日前完成。

四、加强面上宣传。为加强创文宣传，营造全民创建、全城创建的宣传氛围，各级各单位要对前期各自办公场所或所辖区域布设的公益广告进行检查，对破旧污损、不合时宜的公益广告及时进行清理更新。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地环境需要，在此次推广的公益广告作品库中进行挑选，图片资料下载可登陆汕头文明网：<http://www.stwmw.com.cn/>。下载过程中如需协助，可与市创文办相关同志联系，联系人：陈昂、沈海群、陈传芬，联系电话：88292461。

